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4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辽宁凤城老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凤华街2号。

法定代表人：潘军财，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富刚，男，197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凤城市银河湾小区8号楼2单元905室。

被执行人：刘霞，女，1981年2月28日出生，满族，住凤城市银河湾小区8号楼2单元905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凤城老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富刚、刘霞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20)第154号裁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查封本案抵押物，即执行人王富刚、刘霞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银河湾小区8号楼2单元905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富刚、刘霞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银河湾小区8号楼2单元905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马晓明
执行员 陈刚
执行员 刘智铮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晶